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672號

債權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

債務人 萬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總店

兼法定代理 邱顯鎮

○ 000號1樓

債務人 前衛旗艦企業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前衛店

兼法定代理 邱紋玲

人 1樓

債務人 華迅旗艦企業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中和店

兼法定代理 邱周敏

人

債務人 鉅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頂溪店

兼法定代理 邱紋玲

人

債務人 葳格企業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新埔店

兼法定代理 邱奕勝

人 1樓

一、債務人萬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總店、邱顯鎮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叁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前衛旗艦企業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前衛店、邱紋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陸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華迅旗艦企業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中和店、邱周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叁仟元，及自

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鉅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頂溪店、邱紋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叁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葳格企業有限公司即萬岳運動休閒館新埔店、邱奕勝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陸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第五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